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請人 江林來好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10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姓鈺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羅東分行	江林來好	109年9月15日	33,190元	0000000	